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代理順位一覽表(105學年度)

處室名稱		校長室					
職稱	姓名	第一順位職務代理		第二順位職務代理		第三順位職務代理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培德	教務主任	黃冠霖	學務主任	李瑜釗	總務主任	林照庭
秘書	王怡婷	教務主任	黃冠霖	學務主任	李瑜釗	輔導主任	呂敏菁
處室名稱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黃冠霖	教學組長	徐順乾	註冊組長	何明峰	設備組長	許明財
教學組長	徐順乾	註冊組長	何明峰	設備組長	許明財	課務組長	李曜宗
註冊組長	何明峰	教學組長	徐順乾	設備組長	許明財	升學輔導組長	邱之儀
設備組長	許明財	教學組長	徐順乾	註冊組長	何明峰	課務組長	李曜宗
升學輔導組長	邱之儀	註冊組長	何明峰	課務組長	李曜宗	實驗研究組長	勞崇桂
課務組長	李曜宗	實驗研究組長	勞崇桂	升學輔導組長	邱之儀	教學組長	徐順乾
實驗研究組長	勞崇桂	課務組長	李曜宗	升學輔導組長	邱之儀	註冊組長	何明峰
幹事	顏郁玲	幹事	李亞螢	書記	陳少義		
幹事	李亞螢	幹事	顏郁玲	書記	陳少義		
書記	陳少義	幹事	李亞螢	幹事	顏郁玲		
處室名稱		學 務 處					
學務主任	李瑜釗	主任教官	羅榮宗	訓育組長	劉俊谷	體育組長	陳淑真
主任教官	羅榮宗	生輔組長	徐耀中	教官	陳惇斌	教官	洪智信
訓育組長	劉俊谷	衛生組長	方泓文	體育組長	陳淑真	生輔組長	徐耀中
衛生組長	方泓文	體育組長	陳淑真	訓育組長	劉俊谷	生輔組長	徐耀中
體育組長	陳淑真	衛生組長	方泓文	訓育組長	劉俊谷	生輔組長	徐耀中
生輔組長	徐耀中	教官	陳惇斌	教官	洪智信		
教官	陳惇斌	教官	洪智信	生輔組長	徐耀中		
教官	洪智信	教官	陳惇斌	生輔組長	徐耀中		
訓育	沈侑衛	生輔幹事	黃秋香	護理師	許瑗潔	幹事	蘇麗月

管理員						(舍監)	
生輔幹事	黃秋香	訓育管理員	沈侑衛	護理師	許瑗潔	幹事(舍監)	蘇麗月
幹事(舍監)	蘇麗月	生輔幹事	黃秋香	訓育管理員	沈侑衛	護理師	許瑗潔
護理師	許瑗潔	訓育管理員	沈侑衛	生輔幹事	黃秋香	幹事(舍監)	蘇麗月
處室名稱		總 務 處					
總務主任	林照庭	學務主任	李瑜釗	教務主任	黃冠霖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庶務組長	林育平	文書組長	方惠美	出納組長	林美雲		
文書組長	方惠美	出納組長	林美雲	庶務組長	林育平		
出納組長	林美雲	庶務組長	林育平	文書組長	方惠美		
財產管理	陳弘晉	高壓技士	蘇毓棠	管理員	張惠雅	庶務組長	林育平
高壓技士	蘇毓棠	管理員	張惠雅	財產管理	陳弘晉	庶務組長	林育平
管理員	張惠雅	財產管理	陳弘晉	高壓技士	蘇毓棠	庶務組長	林育平
處室名稱		實 習 處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實習組長	呂明怡	就業組長	陳俞廷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實習組長	呂明怡	就業組長	陳俞廷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就業組長	陳俞廷	實習組長	呂明怡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化工科主任	方思文	電子科主任	龍維明	電機科主任	吳國瑞		
電子科主任	龍維明	電機科主任	吳國瑞	化工科主任	方思文		
電機科主任	吳國瑞	電子科主任	龍維明	化工科主任	方思文		
資處科主任	李惠娟	電子科主任	龍維明	電機科主任	吳國瑞	廣告設計學程	葉橙原
餐飲服務學程主任	邱淑慧	教師	胡瑞陽	教師	陳淑玲	教師	郭純卿
廣告設計學程	葉橙原	就業組長	陳俞廷	化工科主任	方思文		
化工科技士	張儀政	化工科主任	方思文	電子科技佐	郭瑞源	電機科技士	蔡輝國
電子科	郭瑞源	技士	蔡輝國	技士	張儀政	技士	吳建福

技佐							
電機科技士	蔡輝國	電機科主任	吳國瑞	電子科技士	郭瑞源		
資處科技士	吳建福	資處科主任	李惠娟	電子科技士	郭瑞源		
處室名稱		圖 書 館					
圖書館主任	李秋嫻	輔導主任	呂敏菁	學務主任	李瑜釗	實習主任	莊千慶
幹事	朱明媛	圖書館主任	李秋嫻	教學組幹事	顏郁玲	幹事	黃秋香
處室名稱		輔 導 室					
主任	呂敏菁	輔導教師	林圻漢	特教老師	楊士毅	圖書館主任	李秋嫻
處室名稱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黃麗香	主計室組員		人事室主任	朱素惠	人事室組員	盧作師
主計室組員		主計主任	黃麗香	人事室組員	盧作師	人事室主任	朱素惠
處室名稱		人 事 室					
人事室主任	朱素惠	人事室組員	盧作師	主計主任	黃麗香	主計室組員	
人事室組員	盧作師	人事室主任	朱素惠	主計室組員		主計主任	黃麗香
備 註		1. 各職務代理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依權責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 2. 職務或代理人有異動時，請隨時更新填送人事室備查。 3.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4 月 4 日教中（人）字第 0950563094 號書函規定，職員不得代理依法應由教師兼任之職務（含主任、秘書、組長等），並應另安排熟悉該項業務之教師代理其職務。 4. 依上開規定，教師兼行政職務同仁如有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不在勤者，應預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職為教師之人員代理其職務，其主管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主管加給均可領取）。 5. 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護理師差假期間之護理專業工作，學務處應另覓合格護理人員代理（學務處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僅能代理一般行政工作，不得代理護理專業工作）。					